

## 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宇中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，代表股份138,101,2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6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37,292,9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5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808,2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808,2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808,2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8,051,7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2%；反对1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；弃权3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58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759%；反对1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56%；弃权3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8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8,052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9%；弃权2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59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77%；反对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291%；弃权2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3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8,053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4%；反对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9%；弃权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60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862%；反对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291%；弃权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84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8,053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4%；反对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9%；弃权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60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862%；反对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291%；弃权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84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8,041,3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6%；反对3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7%；弃权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48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892%；反对3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261%；弃权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84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931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3%；反对15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1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3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419%；反对15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682%；弃权1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8,035,9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527%；反对4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3%；弃权1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42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9211%；反对4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911%；弃权1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7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8,036,0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8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43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9335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034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6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8,056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8%；反对2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；弃权1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63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069%；反对2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002%；弃权1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8,052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59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77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07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1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欧阳珍妮律师、徐贝凝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